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1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振祥

送達代收人　朱宏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七樓之0

上　訴　人　孫榮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：

㈠上訴人劉振祥係就原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上訴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劉振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㈡上訴人孫榮澤係就原審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上訴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4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孫榮澤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㈢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